
2013 首届乌镇戏剧节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乌镇戏剧节国际邀请单元、青年竞演单元、古镇嘉年华以及论坛等全部戏剧节活动。

第二条

本戏剧节的宗旨是：以繁荣戏剧事业，培养戏剧创作人才，提升戏剧作品的艺术水准，拓展戏剧市场为目的，加强国际戏剧交流，强调戏剧创作的原创性、艺术性、探索性及严肃性。

第三条

乌镇戏剧节组织委员会，负责乌镇戏剧节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乌镇戏剧节评选委员会，负责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的奖项评选工作；
乌镇戏剧节艺术委员会，负责乌镇戏剧节的全部演出剧目的艺术水准的把控工作。
前述委员会，仅评选委员会为有薪酬工作，其余皆为无薪酬工作。

第四条

乌镇戏剧节于每年在乌镇举行。
首届乌镇戏剧节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举行。

第五条

乌镇戏剧节组织委员会负责挑选和邀请剧团参加国际邀请单元和青年竞演单元。
国际邀请单元的剧目只演出，不参与评奖；青年竞演单元的剧目除演出之外，还将评选出“最佳戏剧奖”与“最佳个人表现奖”各一名。

符合下列标准的剧目可被视为青年竞演单元的候选剧目：

-
- 1、 导演年龄须为 35 周岁以下（含 35 岁），或年龄超过 35 周岁但参赛作品必须为第一次公开发表的舞台戏剧作品；
 - 2、 根据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的命题创作的作品；
 - 3、 对参赛人员及作品的详细要求参见“2013 首届乌镇戏剧节小镇奖——青年竞演单元细则”。

第六条

参与乌镇戏剧节演出项目的剧团一旦正式确认接受乌镇戏剧节邀请，并签订演出协议书，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退出乌镇戏剧节的演出。

第七条

凡是中文对白的剧目，参演方需提供中文版本的剧本，凡是非中文对白的剧目，参演方需提供英语版本的剧本。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剧目，乌镇戏剧节可单方面决定是否接受其参加。剧目演出时配有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字幕显示，英译中及中译英的翻译费和字幕机的提供由乌镇戏剧节负责。

第八条

乌镇戏剧节鼓励参演剧目的演出方利用乌镇戏剧节来进行剧目的推广和宣传，在乌镇戏剧节指定的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及剧目介绍。乌镇戏剧节组织委员会将要求参演方提供相当数量的宣传海报、宣传册、剧照、演职员资料等。

第九条

乌镇戏剧节邀请国内外戏剧专家组成乌镇戏剧节评选委员会，投票产生奖项的最终结果在颁奖典礼上公布。乌镇戏剧节主席或主席委托的专门代表出席评委会讨论，但无投票权。

评委不能与青年竞演单元剧目的制作或商业开发有关。

评委会将评出下列奖项：

- 1、 最佳戏剧奖：奖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及奖杯、证书

-
- 2、最佳个人表现奖：奖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及奖杯、证书

第十条

参加青年竞演单元报名剧目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28日**。

报名者需登录乌镇戏剧节网站 www.wuzhenfestival.com 注册并通过“参赛报名”模块进行在线报名，逐项填写报名剧目的必填信息，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且全部属实之后，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剧目的参赛资料最迟于**2013年2月28日**以**快递或EMS**寄往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798艺术工厂中区30幢2层2号

乌镇戏剧节北京工作组收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王容丽、杨芳

电 话：+86 10 5978 9442

传 真：+86 10 5978 9347

电子邮件：competition@wuzhenfestival.com

详细报名程序参见“2013首届乌镇戏剧节小镇奖——青年竞演单元细则”。

第十一条

所有被乌镇戏剧节邀请参赛或参演的剧目所需的完整资料（剧照、海报、演职人员资料等）最迟于**2013年2月28日**寄至乌镇戏剧节北京工作组。（地址同上）

注意事项：寄送方在寄出相关资料的同时，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乌镇戏剧节，内容包括相关资料的清单、寄出的日期和方式，以及运输单号。

注：其他地区的资料送递请致电咨询。

第十二条

第十、十一条款中所提及的所有截止日期是必须服从的。

第十三条

寄往乌镇戏剧节相关资料的运费、海关费、保险费由参演剧团承担。

第十四条

凡参加乌镇戏剧节，即被视为承认并接受本章程。参加国际邀请单元与青年竞演单元的剧团或相关组织有义务确保演出剧目的合法性。